

附件 4

## 自治区 2020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按照自治区疫情防控要求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本人参加自治区 2020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，特此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人承诺考前 14 天，在报名县市学习、生活，已通过双认证（大数据出行记录认证、健康码绿码认证）查验并均为“绿码”。（若考前 14 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、疫情非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或双认证显示非“绿码”，考前 7 天内已进行核酸检测呈阴性）。

二、在考试期间不聚集，按照考务和疫情防控要求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和安全检查。

三、本人承诺考前 14 天每天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、体温测量并如实填写《自治区 2020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》，身体健康无异常，无发热、咳嗽、呼吸困难等症状。

四、本人承诺如实申报健康状况、旅居史、接触史等，遵守防疫有关规定。如有隐瞒病情、隐瞒行程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状况等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一切因此而引发的后果。

考生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